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给各位董事，本公司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2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控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控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26,67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8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16

亚泰01”的票面利率为0.6%，每手1“16亚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

鉴于公司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期限2年。

此前事项需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将按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控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26,67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8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3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 根据所控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5亿元提供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26,67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80%，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情况：是

● 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2019年3月28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二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二) 会议议程：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监事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京广信中茂、大连大律、北京京广信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会议并同意投票权与表决权相符合的方式召开，北京京广信中茂、大连大律、北京京广信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会议并同意投票权与表决权相符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6,329,607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反对1,063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15时至2019年3月28日15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15时至2019年3月28日15时。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二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监事王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京广信中茂、大连大律、北京京广信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会议并同意投票权与表决权相符合的方式召开，北京京广信中茂、大连大律、北京京广